

 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丛书

中国东北民族 与疆域研究

李维山 张存章 高福顺 肖 强 主编

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著 35.00元

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

作 者：李德山 李乐莹 高福顺 肖 璐
责任编辑：胡卓识
封面题字：施永安
装帧设计：刘厚生
出 题：时代文艺出版社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长春市吉盛彩印厂
开 本：880×1230毫米 32K
字 数：270千字
印 张：12.75
版 次：2001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

书 号：ISBN 7-5378-1349-2/1·1308

定 价：35.00元

（内部交流 不准翻印）



刘厚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近照

大雪壓青松 青松挺且直
要知松高潔 待到雪化時

——录自陈毅元帅诗《咏松》



少先隊北京四中大隊第六屆大隊委員會合影
前排左起第二人是劉厚生老師，第3人是韓振東總輔導員（1956年）



方韶南老師與北京分司小學校畢業生合影
後排右起第一人是劉厚生老師，前排左起第三人是方韶南老師（1961年）



与部分研究生合影
(1999年7月)



东北历史与现状座谈会部分代表合影
(2001年5月)



刘厚生老师在吉林省九台市其塔木乡参加满族祭祖活动时，接受记者采访。



刘厚生夫妇与挚友、著名导演史践凡在东北师大
(2001年)

《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丛书》

编纂委员会

顾 问：费孝通 王钟翰 陈连开 杨海泉

张福有 马大正 薛 康 朴文一

策 划：张璇如 李健才 金恩辉 田子馥

张碧波

主 编：刘厚生

副主编：孙启林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绵厚 王松林 王明霞 王景泽

刘子敏 刘厚生 孙文范 孙进己

孙启林 那 炎 朱国忱 李乐莹

李德山 陈思玲 高福顺 栾 凡

耿铁华 黄 斌 魏存成

写在前面的话

常言道：书山有路，学海无涯。我们经历了由学生到老师，再由老师到学生的角色变换之后，才由衷而深切地体会到了这一点。每每徜徉书山学海之中，偶有以勤补拙才得来的那种柳暗花明的学术成就体验，但更多的往往还是在无止无休的艰难跋涉中的那种山重水复的茫然之感。好在我们很幸运，因为我们有刘厚生恩师与我们携手同行。

以年龄而论，刘老师实为我们的长辈，可是，他却丝毫没有那种居高临下的颐指气使，我们感受到的是迷惘时的循循教诲，浮躁时的徐徐春风，饥渴时的珍馐佳酿，同乐时的忘年之情。

就为人而论，我们挑不出丝毫的不是，扑面而来的是恩师在个人修养上的那种一心上进、不懈追求、逆境不馁、顺境不随、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品质和壮志；是恩师对学子们的那种淳淳善诱、以身作则的风范；是恩师那种对爱人的举案齐眉、同心相携的亲情；是恩师那种对同事宽厚相待、对弟子教爱有加的友情。

从做事上讲，我们看不到些微的浮夸和急功近利，经常所见的是恩师的那种对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那种对事物敏锐、恰切的把握；是恩师的那种为实践目标时刚毅的韧劲；那种纵横捭阖，言必信，行必果的豪情和远见。

从成就上看，有少年时期深得师生赞赏的优美诗章，更有大学时期满文、历史知识的饱学在胸；有满学和清朝史学研究的诸多文章和著作，更有近年边疆学说建构所倾注的心血和汗水；有在中学任教时期培育的多方英才，更有大学期间亲手训教出的诸多史学和语言专家。

恩师虽然已是天下满桃李，功成名就了，可是仍然堂前待芳花，不坠青云之志。我们与恩师一起向前走的路还很长，我们不仅需要一起去承受开拓的艰辛，也要不时地去品尝我们一起种出的果实的甜香。适值恩师六十华诞，作为恩师的弟子、同好为表贺师之意，结集而成《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一书。

东北民族与疆域问题研究是整个中国民族与边疆问题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上下伴随着五千多年中华历史的脚步,其纵横关涉到东北诸族地方政权与中央王朝的骨肉情结,其意义关乎着历史、更关乎着现实。如果翻开历史的长卷,我们会看到“三代”时期(夏、商、周)就已存在着对边疆地区的关注和安排(服事说);我们会听到许多政治人物对边疆问题的慷慨陈词;我们会感觉到在内地与边疆不断加深、加强联系的情况下,中华民族大家庭在不断地走向繁盛。

自近代以来,古老的中国遭遇到了从未有过的“大变局”:列强入侵,鲸吞蚕食。中国出现了边疆的危机,于是边疆问题的研究开始成为许多中国仁人志士、学者们的一种挽救危亡、报效祖国的方式。解放后,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中国边疆问题的研究近乎陷于停顿。改革开放以来,边疆问题的研究重新兴起,方兴未艾,并且与民族问题的研究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边疆学”呼之欲出。

学术的研究需要全局性的综合,也需要地区性的分论。多年来,许多学者致力于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筚路蓝缕,开创唯艰、功不可没。刘厚生老师可谓是此中的先期耕耘者,成就斐然。刘老师是从满族语言文字及文化领域着手,开始进入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领域的。先后主持编写出版著作近 20 部,诸如《满语教材》、《清代宫廷萨满祭祀研究》、《高句丽史话》、《简明满汉词典》、《〈旧满洲档〉研究》、《爱新觉罗家族全书·家法礼仪卷》、《满族萨满跳神研究》等;发表各类论文、文章 70 余篇,诸如《评皇太极在明清决战前夕的重大举措》(《社会科学战线》1995 年第 1 期)、《关于萨满教的界定、起源和传播》(《世界宗教研究》1995 年第 1 期)、《满族萨满神词的思想内涵与艺术魅力》(《民族研究》1997 年第 6 期)、《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民族〉1998 年 1 月转载》、《〈旧满洲档〉与〈满文老档〉的比较》(《东北师大学报》1998 年第 3 期)、《本世纪中日学者〈旧满洲档〉和〈满文老档〉研究述评》(《民族研究》1999 年第 1 期)、《萨满教是世界性的研究课题》(《满语研究》1999 年第 1 期)、《〈红楼梦〉与满语言文化》(《吉林日报》2001 年 10 月)、《亟待加强东北边疆史地的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 年第 1 期);获得国家、省级科研立项多项,诸如:1991—1994 年中华社科基金的《〈旧满洲档〉研究》、2001 年中华社科基金的《东北疆域沿革史研究》等。特别是在教学和科研中,刘老师敏锐

地感觉和意识到东北民族和疆域问题研究所具有的地方特色和重要的现实意义,较早地在东北师大历史系开设了“东北民族史”选修课,以研促教,以教促研。另外,在刘老师的积极争取和努力下,1998年经东北师大领导批准,成立了“东北师范大学民族与疆域研究中心”。1999年6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联合成立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地区历史与社会研究东北工作站”,这虽然是一个协调性机构,但经刘老师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努力,它已成为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信息的汇聚地、研究学者们的家园、也是联系东北地区 and 关内各地的枢纽、是名符其实的东北民族与疆域学术研究的基地。几年来,刘老师领导的工作站积极开展工作,先后出版了多期内部交流刊物——《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动态》;继2000年出版了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丛书系列的第一部文集——《黑土地的古代文明》之后,2001年,又推出了第二部文集——《中国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该书对中国东北诸民族的演变、传承,与中原中央政权之间的关系,其居住地域的变化,其政治、经济、文化、考古等方面都有所专论。这一方面可以作为业师与我们共同加以回味的一个界标性成果,另外也可让方家和同好共同来分享、指正。谨以此献给恩师刘厚生教授六十华诞。

编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东北古代民族研究]

- 国际法中关于确定土地、民族政权归属的原则 孙进己 (1)
- 肃慎系民族的演进及其文化传承关系 栾 凡 (10)
- 从肃慎族系各族的发展看其历史地位 郝庆云 魏国忠 (23)
- 夫余族考略 李德山 (35)
- 高句丽历史的几个问题 孙文范 (51)
- 王少箴旧藏好太王碑拓本及其年代 耿铁华 (58)
- 高句丽“天道修德”及仁孝礼述论

——兼论该王国儒家文化总体地位 孟古托力 (71)

论西汉对高句丽的有效管辖 刘子敏 (86)

高句丽大族泉氏姓氏发覆 姜维东 (97)

唐灭高句丽善后政策之失误及影响 刘 炬 (101)

从渤海史研究说开去

——关于东北民族与疆域研究的几点思考 张碧波 (112)

渤海史的研究状况 李乐莹 (136)

从中都到南京:金王朝的最终覆亡 牛建强 (151)

海西女真与朝鲜的关系 那 彦 (172)

[东北古疆域研究]

古燕东界变迁述考 徐德源 (184)

秦朝及汉燕东界变迁述考 徐德源 (192)

渤海迁都述论 高福顺 (202)

中国古代王朝对朝鲜的“赐让土地”

与中朝边界变化探析 李乐莹 (210)

二十世纪辽宁边疆史地和民族考古研究

的回眸与前瞻 王绵厚 (224)

琿春梦里肠千结 田子馥 (231)

[东北古文化研究]

- 宋孝宗为改变不平等“受书礼”的斗争……………赵永春 (240)
- 明代女真文化向满族文化转型刍议……………栾凡 (247)
- 满族语言与历史文化的关系及特征……………赵阿平 (257)
- 故乡的传说……………邴玉喜 (278)

[东北古民族经济研究]

- 明清之际中朝经贸关系述论……………肖瑶 (289)
- 皇太极统治时期
- 后金(清)与周边贸易之研究……………戚福康 (302)
- 东边外蓝印花布考论……………王纯信 王纪 (310)

[中国古文化研究]

- 会稽山考……………许大畅 (318)
- 清代江南藏书家刻书是时代政治、经济、学术文化
- 发展的晴雨表……………王桂平 (330)

[东北亚考古研究]

- 朝鲜德兴里壁画墓之我见……………鸿鹤 (345)

[师生情絮]

- 敬致恩师 情胜兄长……………戚福康 (356)
- 良师益友
- 与刘厚生老师的交往杂忆……………杨洪波 (358)
- 刘老师教我学满文……………于鹏翔 (361)
- 难忘恩师情
- 记师从刘厚生老师读研的美好时光……………王桂平 (363)
- 踏踏实实工作 老老实实做人
- 随厚生师学习生活琐记……………肖瑶 (366)

[附录]

- 六十述怀……………刘厚生 (370)
- 刘厚生教授简历及科研成就……………江竹 (390)

国际法中关于确定土地、 民族政权归属的原则

孙进己

近代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逐步形成一些国际法，虽然这些国际法还不够完备、严密，甚至有的还比较模糊，难于确定，但终究是一些国际上常用的原则。为了进一步研究关于确定土地、民族、政权归属的理论，摘选了其中有关部分，讨论于下。

一、国家领土的变更

传统的国际法认为，国家领土的变更有五种方式：即先占、时效、添附、割让和征服。这些方式，除添附外，都曾被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广泛利用，以达到兼并土地、争夺殖民地的目的。但是这些方式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在尊重主权和维护领土完整的原则限制下，这些方式对确定国家领土和解决国家之间的领土争端还有一定的作用。特别是，有些方式在当时是有效的，那么，在现在就也有加以考虑的 necessity。^①

以上所提到的国家领土变更的五种方式：先占、时效、添附、割让和征服，是所有国际法著作都论述到的。^②因此确有一定普遍意义，试分别讨论于下。

（一）先占

“先占是指无主土地的取得”……先占是一个国家的占有行为，通过这种行为该国有意识地取得于当时不在其他国家主权之下的土地的主权。（过去），土著部落居住的土地，由于未形成所谓文明国家都被看作无主的土地……现在，国际法院在关于西撒拉案的咨询意见不能不承

认,具有社会政治组织的部落人民居住的土地不是无主土地。先占须具备两个条件:(1)是无主地,即未经他国占领或虽经占领但已放弃的土地;(2)实行有效的占领,即仅仅象征性占领是不够的,必须实行有效的占领。单纯的发现仅有初步的权利,即仅具有在作有效占领所必要的,相当的时间内阻止他国占领的作用。^③

“事实上,先占方式一直被殖民者作为抢占土著居民土地的一个重要手段而使用,因此现代国际法对先占方式持否定态度。……先占作为一种领土的取得方式已经成为历史的遗迹,已经被现代国际法所否定。但是,在国家领土归属发生争端时,有时还要考虑先占作为领土变更的方式所产生的法律效果。所以说,在确定领土归属时,先占仍然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④

先占要求“履行适当规模国家活动的原则(即当局曾长期持续履行国家职责的证据),以区别那种并无一定证明确立领土主权坚定意向的例行公事或无说服力的行为。”^⑤

“先占的对象——无主地是指土地的所有权不属于任何国家,但并不意味着该地没有居民居住,这种有效地占领必须稳定地继续下去”。先占的法律原理是欧洲各国在争夺殖民地的过程中建立的,在历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然而在殖民主义受到了完全否定的今天,应该说它已失掉了作为取得领土的方式的价值。只有在发生边界或岛屿归属纠纷时,才往往引用先占历史来证明享有领土主权的合法性。^⑥

从以上诸书的论述看,先占是可以作为确定某块土地归属的法律依据。但有两个条件:一在此以前这块土地确实是无主的;二是占领者在占领这块土地后,建立了有效的行政管辖。在具体应用此原则时,就涉及到何谓无主,是否一定要求当地完全无人居住,如果承认原始部落的先占权利,实际上就没有完全无人居住的地区。同时怎么样才算有效管辖?管辖的方式、管辖的时间,这些问题没有具体标准,就很难在实际上依据“先占”来确定归属。

(二) 时效

“西方国际法学者认为时效的情形是:如果一国原先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占有某些领土,而占有者已经相当长时期在继续并安稳地占有,以致造成了一般信念,以为事物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则该国就被视为那

些领土的合法所有者。”“时效与先占的不同点在于先占是占有无主土地，而时效则是非法占有他国的领土。”“时效作为取得领土的一种方式，由于非法占有和无确定期限这两个因素是有争议的。”“过去有主张百年或五十年的，例如为解决英国和委内瑞拉之间的边界争端的1897年《华盛顿条约》为仲裁人规定了占有经过五十年可以取得权利。1928年的美国与荷兰关于帕尔玛斯岛案，虽常被引证作为国际判例承认时效的例子，但仲裁人将该岛判归荷兰，并未认定荷兰是依时效而取得对该岛的主权的。国际法院在边境土地案（1959）中，也显然排斥了时效观念，认为荷兰对应属于比利时所有的边境土地虽然不受干扰地进行了五十一年以上的有效占领，但是仍然不能以时效为根据取得对该地的主权。”^⑥

“通过时效（即取得时的时效）而取得该土地的主权权利，是由于在他国主权管辖的区域长期而安稳地行使事实上主权的的结果，若干法学家曾认为：国际法从未承认过取得性的时效。虽则据：‘帕尔玛斯岛案’代表了由于时效而取得所有权的先例。但是任何国际法庭的判决都是有限度赞同这个原则。在确定构成所有权充分根据的年数期限问题上，国际法并没有任何公认的原则。”“人们决不会认可这样的事情，对于一国已宣称归它所有的领土，仅由于它保持沉默，就会导致用有效占领的标准来剥夺它的权利。”“如果时效可以被当作国际上取得合法所有权的充分根据，那么关键问题在于：安稳和公开地行使事实上主权的期限长短是否曾持续未断，以及被取代的所有权的强度。期限长短的适度应由国际法庭来决定。”^⑦

“根据时间经过取得的领土叫时效。由于国际法没有规定取得领土的需要的占领时间。所以否认这个学说的意见仍然十分强烈。肯定这种学说的人也认为时效的成立需要表明占有的意图和有效，稳定地继续占有下去。”^⑧

在这里具体应用时也相当困难，何谓有效、稳定地占有？没有具体解释，如果受占领土地人民或国家的反对算不算？在具体有效时间上应有多长？过去有人所说以五十年或一百年为限，似乎并未有正式的规定。但通常只要后占者确定占有相当长时期，有的甚至数百年，上千年。在这里“时效”似乎已能生效。

（三）添附

添附是指土地通过新的形成而增加，添附有由于自然作用的，如由于冲积形成三角洲，也可以是人为的，如在海岸外筑堤、围海造田。以上所说的添附，不论是由于自然作用或是人为的，都是领土的合法取得。^⑩

“现代国际法承认添附是领土的一种取得方式。但是人工添附不应该损害邻国利益，否则便是对它国领土主权的侵犯，这是国际法所不允许的。”^⑪这里涉及一个具体问题，如在两国界河中由于淤积形成的陆地，似乎按理是应添附于相近的一国，但有时也发生争议，甚至有将近于某国，实际上添附于某国的土地，归了另一国。

（四）割让

按照传统的说法，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领土转移于他国。因此，包括了强制性的转让，即真正的割让，也包括非强制性的转让，如交换、赠与、买卖等。“在战争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合法手段的时候，割让领土的事是经常发生的，是传统的国际法所承认的领土取得的方式之一。割让地的居民原则上成为受让国的人民。”“在现代国际法上，割让作为领土取得方式已失去其合法性。……因此，从现代国际法的角度看，通过战争取得一国领土是非法的，其所订条约是无效的，因为国家不得以非法行为而取得利益。至于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非强制性的转让则是合法的。”^⑫但割让是否也有时效，即被割让的土地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收回？是只要占领变成割让，即割让者认可了，就不能再索回，还是在一定时限内，割让者仍有权索回，似也无明确规定。

（五）征服

“征服和割让一样，也是以强力兼并他国领土，所不同的是征服并不缔结条约，而是将战时占领下的敌国领土的全部或一部在战后予以兼并。如果战后订有和约，则征服变成割让。传统的国际法也承认征服为领土取得的合法方式。按照这种理论，征服需具备一定条件：如果兼并的是战败国的部分领土，战败国必须有放弃收复失地的意思；如果兼并的是战败国的全部领土，战败国的权力必须遍及该国全部领土，战败国及其盟国的一切反抗必须业已停止。此外，征服还必须有征服的意思。自从废止战争以来，征服已经不是取得领土的合法方式，有些西方学者

虽然承认以强力兼并他国领土是非法和无效的，但是认为只要国际社会未决心阻止侵略者享有其罪行的果实，侵略者不能取得对领土的有效权利的这种观念就容易产生法律和事实之间的严重脱节。他们认为，如果各国不准备争取行动去改变事实，那么唯一的替代方法就是通过承认使法律和事实一致。因此在他们看来，虽然侵略者的权利是无效的，但当其他国家在法律上予以承认时，它的缺陷就得到补救。这种意见是不能接受的。”^⑩

“征服是指国家以武力迫使他国屈服；并单方面取得了它的全部领土，被征服国家失掉了作为国家的存在。征服的成功须有下述两个条件：第一，战胜国对其所占领土地的统治须是有效而又确实无疑的。这不同于战争进行中暂时军事占领敌国的领土。第二，战胜国要有占有的意图。过去国际法承认征服可以作为取得领土的一种方式。但随着战争被认为是违法行为和《联合国宪章》对武力行为的否定，就不再承认征服是作为取得领土的一种方式。”^⑪

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提出来，即现行国际法和历史上传统国际法的关系。从现行国际法看，已不承认征服和强制割让的合法性。但在历史上是通用的。这就有一个如何对待历史上形成的国家领土的问题？其一是用今天的国际法来对待历史上的征服和强制割让，对之一律宣布非法、无效，导致完全否定历史上及现今疆界的合法性。这恐怕是行不通的。其二，承认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现状的合法性，但从现今起不允许再非法占有。其三，对历史遗留问题承认时效，即达到一定年限确已长期稳定占有的，承认其合法；未到一订年限，并未稳定占有的，仍为非法，可以改变。其四，承认有条约的割让，即有条约的算，无条约的不算。

这还有待于研究、确定。但至少先占、时效、条约可以作为讨论历史上疆域归属的一定依据。比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争端，实际上是时效和先占的矛盾，以色列认为自己是先占者，巴勒斯坦人则强调了自己长期占有，似乎国际上也没有明确原则来处理。

根据这些原则来考虑我国的疆界，应该首先肯定，我国现今的疆界，不论当时是自愿归附还是征服形成，已经有了长期有效的历史管辖，超过了国际上一般所说的时效年限。因此，我国对现有领土的主权